

## 附件三 附录 2

### 欧洲 1 号流动证明及欧洲 1 号流动证明申请表

#### 印制说明

1. 每一份表格尺寸应为 210\*297mm；长度上最多允许短 5mm 或多 8mm。所用纸张须为白色，留有书写空间，不含机械木浆且重量不少于 25g/ m<sup>2</sup>.表格应以印制的绿色花纹为背景，使任何通过机械或化学方式进行的伪造涂改痕迹显于易见。

2. 本协定缔约双方的政府主管机构可保留自行印制表格的权利或可让经核准的印刷商印制表格。对于后者情况，每一份表格须包括一个许可参考号。表格须注明印刷商的名称及地址或是能对印刷商进行身份识别的标记。表格要具有序列号，印制或非印制均可，凭此能进行身份识别。

在瑞士，欧洲 1 号流动证明样本应为：

## 欧洲 1 号流动证明

<b>1. 出口商</b> (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b>EUR.1                      N° A                      000.000</b>		
完成此表前请阅读背页的注意事项			
<b>3. 收货人</b> (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选填)	<b>2.</b> ..... 和 ..... (填入适当的国家, 国家或地区区域集团名称) <b>优惠贸易使用的证书</b>		
		<b>4. 原产国</b>	<b>5. 目的国</b>
<b>6. 运输详细信息</b> (选填)	<b>7. 备注</b>		
<b>8. 项目号; 唛头及编号; 包装数量及种类<sup>(1)</sup>; 商品描述</b>		<b>9. 毛重</b> (千克) 或其他 计量单位 (升, 立方米等)	<b>10. 发票</b> (选填)
<b>11. 海关监管</b> 证实出口文件正确无误的申明 <sup>(2)</sup> 表..... No. .... 印章 从... .. 海关..... 签发国..... ..... 日期 ..... (签名)		<b>12. 出口商申明</b> 本人, 下列签字人, 申明上述商品符合本证明的 签发要求。  地址和日期: : .....  ..... (签名)	

1).  
若货物未有包装, 酌情  
注明货物  
件数或散  
装状态

2) 仅在出口国  
规定需要时填  
写

## 注意事项

1. 欧洲1号流动证明不得涂改或叠印。
2. 流动证明项目之间不得留空，每项内容之前必须有项目编号。商品描述完毕后应加“\*”（星号）或“\”（斜杠），或者在商品描述的下一行划横线，将剩余的空白被划掉。
3. 商品须按照贸易实际进行描述且能根据描述的充分细节予以识别。
4. 尽管标注“选填”，第3栏和第10栏仍应填写。
5. 第6栏应就所知而言填写。
6. 欧洲1号流动证明应签发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7. 第8栏所列的项目数不得超过20个。其中所述每一货品，列明《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且根据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规则在第三章和附件二中予以规定。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9栏
该产品是根据第3.3条或者附件二的产品特定规则的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	WO
该产品是在一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规定的一方或双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产品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三章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PSR